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公告

內幕消息

有關中國調查事件之進一步更新

本公告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5日及2015年8月14日之公告(「先前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國調查事件之進一步更新

誠如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之公告所披露，惠生工程及華先生已各自就指控二之判決提出上訴申請(「上訴申請」)。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得悉，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院駁回上訴申請，並就指控二維持對惠生工程及華先生所作原判。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院駁回上訴申請為終審裁定且不得於正式法律程序提出上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李磊先生。